**补办研究生学历学位证明书流程**

1.学生学历证书损毁或遗失后，可申请办理学历证明书。学历证明书与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申请学历证明书的研究生，应向研究生处递交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办理学历证明书审批表》，提供刊登有遗失声明的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一份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二寸免冠正面彩色相片一张。

3.因教育部要求要在学信网对毕业证明书进行标注，需提供照片的电子稿（大小11kb,宽度132\*高度160像素）。

4.研究生处学籍管理科依据申请人学籍档案、原发证记录及其它相关材料，经核实无误后，按规定发放学历证明书，并按规定在学信网进行毕业证明书标注。

附件：研究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审批表

**研究生补办学历学位证明书审批表**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学制 |  |
| 学历层次 |  | 入学时间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专业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号 |  | 学位证书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理由(附相关证明材料) |
| 研究生处审核、办理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  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补证号  |  |
| 领证人 |  | 领证时间 |  |

注：1、学位学历证明书只能补办一次，与学历学位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 2、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：学历学位证书在市级以上媒体登报作废的报纸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二寸免冠正面彩色相片一张、照片的电子稿（大小11kb,宽度132\*高度160像素）。